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协议书

甲方：中共琼海市委宣传部

乙方：琼海市电影公司

为认真贯彻落实琼宣通【2020】3号《中共海南省委宣传部、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的通知》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市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的场次考核、财政补贴等相关政策，现根据我市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我市2020年度农村公益电影放映任务场次为2268场，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实施此放映活动，甲方按350元/场次的标准按放映进度向乙方下拨，放映场次补贴总计人民币柒拾玖万叁仟八百元整¥793,800.00元。

二、乙方要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扩大公益性放映覆盖面，真正把送电影下乡落到实处，使每个行政村群众都能看到电影。

三、乙方要按照相关规定维护和保管好放映设备和器材，人为造成的设备丢失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

四、因我市放映活动规模较大，乙方须保障放映活动有效、顺利、安全地开展和放映人员人身安全，乙方要确保电影放映质量和数量。

五、甲方依职权对乙方实施检查督促，进行考核。甲方依据中影农村放映服务平台及中科农村电影流动放映监管平台负责做好对乙方放映工作的监督管理，甲方对乙方拥有管理权、调用权。乙方要按上级规定，做好电影放映月报、工作日志等放映资料的汇总上报工作，同时要经甲方核实确认。

六、双方在协议生效期内，如果因国家政策变化影响农村电影

放映工作，则必须立即终止协议，并结算核实地数。如发生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等特殊原因则必须无条件双方终止协议。

七、协议期间乙方要积极配合市委宣传部的宣传工作，切实做到在实施放映活动过程中按甲方要求在映前播放各类公益宣传片。

八、协议期满时，下年度如乙方要求继续承接放映任务场次，则在同等竞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九、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至2020年12月31日期满。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另行商定。本协议一式三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中共琼海市委宣传部

乙方：琼海市电影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见证单位：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2020年11月4日